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监事会会议情况 | 监事会会议议题 |
|---------------------------------|---|
|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0 日 | 1、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阅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审阅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5、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 |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
|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

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决策合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18 年度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修订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办法，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按章办事，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上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对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改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核查，本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的实际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确保所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9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